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34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惠丰年 866" 自卸砂船扩大经营范围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大昌航运有限公司:

你司惠大昌函 [2017] 8号文悉。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"惠丰年866"自卸砂船(总吨位2940、净吨位1646、载货量4491吨、主机功率2×596KW)扩大经营范围,运输砂石料(依据你司与高珠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协议),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,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

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 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、黄埔海关,惠州海事局,惠州市交通运输局,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27日印发